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6)柏信字第 10600003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單元。

說明：一、本次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酌修文字，不影響投資人權益，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4262 號函核准。

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如附件。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

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332
傳 真：(02) 87734382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24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SITE收文第1060588號
收文日期106年7月4日

主旨：所報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6月20日(106)柏信字第1060000278號函。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2017/07/04
交 14:58:51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 投資策略</p> <p>4. 本基金主要投資之特別股，其發行公司(或其集團母公司)應有50%(含)以上符合市值至少達100億美元以上且發行公司(或其集團母公司)信評或其債務評等為投資級者;就特別股之有價證券發行篩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預先派息基本條件:如固定或浮動股利派息，及派息頻率等，(2)股利條件:當年度未獲分配的股利是否可累積至其他年度之累積與非累積條件，(3)贖回條件:發行公司有無贖回權利及其期限，前述各基本發行條件中，本基金所投資之特別股不包括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者。</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 投資策略</p> <p>4. 本基金主要投資之特別股，其發行公司應有50%(含)以上符合市值至少達100億美元以上且長期債券信評為投資級者;就特別股之有價證券發行篩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預先派息基本條件:如固定或浮動股利派息，及派息頻率等，(2)股利條件:當年度未獲分配的股利是否可累積至其他年度之累積與非累積條件，(3)贖回條件:發行公司有無贖回權利及其期限，前述各基本發行條件中，本基金所投資之特別股不包括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者。</p>	酌修投資策略之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二、投資策略及特色：</p> <p>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主要為結合由上至下(Top Down)以及由下而上(Bottom Up)的分析模式，整體策略可分成FVT(Fundamental, Value, Technical)投資聚焦，信用及總體分析，以及價值排序及建構投資組合等三個階段，茲摘要整理如下：</p> <p>(4) 本基金主要投資之特別股，其發行公司(或其集團母公司)應有50%(含)以上符合市值至少達100億美元以上且發行公司(或</p>	<p>二、投資策略及特色：</p> <p>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主要為結合由上至下(Top Down)以及由下而上(Bottom Up)的分析模式，整體策略可分成FVT(Fundamental, Value, Technical)投資聚焦，信用及總體分析，以及價值排序及建構投資組合等三個階段，茲摘要整理如下：</p> <p>(4) 本基金主要投資之特別股，其發行公司應有50%(含)以上符合市值至少達100億美元以上且長期債券信評為投資級者；</p>	酌修投資策略之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其集團母公司)信評或其債務評等為投資級者;就特別股之有價證券發行篩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u> (a)預先派息基本條件:如固定或浮動股利派息，及派息頻率等，(b)股利條件:當年度未獲分配的股利是否可累積至其他年度之累積與非累積條件， (c)贖回條件:發行公司有無贖回權利及其期限，前述各基本發行條件中，本基金所投資之特別股不包括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者。</p>	<p>就特別股之有價證券發行篩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a)預先派息基本條件:如固定或浮動股利派息，及派息頻率等，(b)股利條件:當年度未獲分配的股利是否可累積至其他年度之累積與非累積條件， (c)贖回條件:發行公司有無贖回權利及其期限，前述各基本發行條件中，本基金所投資之特別股不包括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者。</p>	

TP106025